

# 輔仁大學優秀外國學士與碩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.07.07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訂定  
101.10.0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9.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9.1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2.09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3.05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，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與碩士。
- 二、未獲我政府機關（構）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。
- 三、各學期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者。

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（不含港澳僑陸生、交換學生、雙聯或三聯學制生），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，且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：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標準，不曾停修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（二）碩士班學生：註冊入學起兩年為限，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，不曾停修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應持學生身分簽證而非工作簽證。
- 四、未獲我政府機關（構）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。

第三條 每學年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新生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。
- 二、在學學生：本獎學金每年有二次受理申請期間，約為十月下旬與三月下旬，但實際日期仍以國際學生中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新生：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等相關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在學學生：
 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 - （二）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  - （三）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乙份。
  - （四）其他證明文件，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、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（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）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第六條 受獎期限、金額及核發：

- 一、新生：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。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，錄取當學期入學註冊後於學期末一次核發。
- 二、在學學生：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。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整，於學期末一次核發。

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：未註冊入學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。

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：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，交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，經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高中姊妹校校方推薦申請入學者優先錄取。審核通過後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及國際學生中心網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